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 14 号赛格商务楼五层 A 座

邮编: 030012

电话: (0351) 7555621 7555148 传真: (0351) 7555621

网址: <http://www.hengyilaw.com>

E-mail: sxhy1s@126.com

关 于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孙水泉、翟颖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6年8月10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6年8月26日下午14:30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路3088号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芳先生主持。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通知》中所列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300,359,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39,40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68%。参会股东均为2016年8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均经公司确认，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三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第一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监票人、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0,359,15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2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0,359,15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3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0,359,15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3、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原建民_

经办律师：孙水泉 翟颖

2016年 8月26日